

多边治理与国际秩序



第

六

辑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多边治理与国际秩序

第
六
辑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边治理与国际秩序/潘忠岐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第6辑)

ISBN 7-208-06434-2

I. 多... II. 潘... III. 国际关系—研究 IV. 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1282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第6辑 ·

多边治理与国际秩序

潘忠岐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1.25 插页 4 字数 310,000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50

ISBN 7-208-06434-2/D·1112

定价 36.00 元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第六辑/2006年

FUD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6/2006

主办单位：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或字母排序）

Breslin, Shaun 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

Callahan, William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冯绍雷 华东师范大学

金灿荣 中国人民大学

倪世雄 复旦大学

庞中英 中国改革开放论坛

沈丁立 复旦大学

王建伟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小岛朋之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郑在浩 韩国首尔国立大学

朱明权 复旦大学

Zweig, David 香港科技大学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包霞琴 薄燕 陈玉刚 陈志敏 樊勇明 何佩群 胡青心 蒋昌建

潘忠岐 沈逸 吴心伯 肖佳灵 徐以骅 俞沂暄 袁建华

编辑部成员

刘春荣 陈周旺 敬义嘉 潘忠岐

本辑执行主编 潘忠岐 **责任编辑** 赵荔红

目 录

编前语 /潘忠岐 1

国际体系中的多边治理

地区间主义与全球秩序：北约、亚太经合组织和亚欧会议 /陈志敏
杨小舟 4

为什么没有古代的多边主义 /陈玉聘 24

从旧多边主义到新多边主义

——对国际制度变迁的一项理论思考 /赵可金 46

集体认同与国际体系的结构变迁

——以美欧关系为例 /孙溯源 64

多边主义与信息空间的国际治理

——以域名系统为例 /沈 逸 79

9·11 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于 滨 95

多边主义的区域经验

欧洲的经验与东亚的合作 /陈玉刚 陈晓翌 116

东亚地区安全的构建

——兼论欧洲地区主义经验的适用与不适用 /潘忠岐 128

从安全复合体到多边安全机制

——东北亚地区安全的挑战与路径选择 /孙 霞 145

“主导权”之争与东亚多边合作 /武心波 王潇潇 165

上海合作组织：成功、不足与未来发展 /赵华胜 180

中国外交的多边转向

地缘政治与中国周边外交新思维 /倪世雄 赵可金 200

中国多边外交理论和实践的演变 /王建伟 220

中国的多边主义外交：一种范式的转移 /韦宗友 吴 萌 244

中国公共外交的发展及其体系构建 /唐小松 257

环境知识与多边环境外交

——对中国与国际臭氧保护机制的分析 /薄 燕 267

人民币汇率之国际政治经济分析 /童振源 288

关于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作用问题 /庞中英 317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稿约 /331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稿例 /332

编 前 语

潘忠岐

冷战结束以来,多边主义成为理论研究和政策辩论的一个重要焦点。全球性问题的兴起呼唤着国际秩序的变革,而变革的重要指向之一就是实现对全球性问题的全球治理。任何全球治理都是一种多边安排,因此,本辑《复旦国际关系评论》从多边主义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在国际体系、东亚地区和中国外交三个层次上,重点探讨了多边治理与国际秩序问题。

一 国际体系中的多边治理

从国际体系的层次看,多边主义的发展与全球秩序的演进密切相关。古代没有多边主义,当代多边主义从旧到新的变迁主要体现在国际制度的发展上。地区间主义作为多边主义的一种重要形式正在对全球秩序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而美欧之间的北约、亚欧之间的亚欧会议和美亚之间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无疑是这种地区间主义的典型体现。

陈志敏、杨小舟的文章,从美欧、亚欧和美亚的地区间安排入手探讨了地区间主义与全球秩序的关系。作者提出,欧洲、北美和东亚三个地区已经发展出了多种形式的地区间安排,这些地区间安排可以看作一种以多层治理体系为特征的世界秩序中不可缺少的要素。陈玉聃的文章探讨的是为什么古代没有多边主义。他认为,多边主义作为一种制度化的合作形式,其实现至少需要三个条件:主权国家体系;共同观念和规范;主导性大国。所有这些在古希腊城邦体系都不具备,因而多边主义不可能在古代产生。赵可金则从国际制度变迁的角度对新旧两种多边主义进行了比较分析。孙渊源和沈逸分别以美欧关系和域名系统为案例,探讨了多边主义与国际治理的关系问题。于滨则以“9·11”事件为切入点,探讨了

美国国际关系理论学派及其方法论与外交和安全政策之间的内在关系和互动方式。

二 多边主义的区域经验

从东亚地区的层次看,多边主义的地区化进程正在塑造东亚的国际秩序。虽然与欧洲相比,东亚的地区主义和地区化还相当滞后,东亚出于自身内部的大国对抗和外部的霸权干涉无法直接借鉴欧洲的整合经验,但东亚还是在地区主义的多边治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上海合作组织就是东亚地区安全进程的重要成果。作为多边主义在地区层次上的体现,地区化将是东亚安全机制建设的重要渠道。

陈玉刚、陈晓翌的文章主要从欧洲经验的视角考察了东亚的合作问题。他们提出,与欧洲对一体化有着内生的需求不同,东亚的合作动因主要来自外生的结构性压力。与此相似,潘忠岐的文章也对东亚和欧洲的地区主义进行了比较,认为欧洲地区主义的经验难以直接适用于东亚。孙霞的文章以布赞和维夫的“地区安全复合体理论”为框架,分析了东北亚地区安全复合体的安全动力和安全需求。武心波、王潇潇和赵华胜分别以中日关系和上海合作组织为案例分析了东亚地区的多边主义和国际治理问题。武心波、王潇潇二人撰文认为,中日之间的“主导权”之争是东亚地区多边合作的独特现象。赵华胜则总结概括了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功、不足与未来发展。

三 中国外交的多边转向

从中国外交的角度看,中国外交向多边主义的转向顺应了国际关系的发展潮流,有利于国际秩序的创建、维护与变革。中国外交的多边转向既体现在传统外交领域,也体现在公众外交的发展方面。多边主义道路既是中国周边外交取得成功的保证,也是中国在整个国际体系中发挥重

要作用的关键。

倪世雄、赵可金从地缘政治的视角分析了中国周边外交。作者认为,区域多边制度主义应当成为中国在周边地区的重要外交战略,这是地缘政治变动的客观要求和外交新思维的重要内容。王建伟从全球和地区的角度探讨了近年来中国多边外交观念和实践的演变,认为中国的多边外交经历了从疑虑和抵触,到回应、采纳、加入乃至倡导的学习过程。与此相关,韦宗友、吴萌的文章重点考察了冷战后中国外交的多边主义转向问题,认为中国的多边主义外交转向并非“机会主义”权宜之计,而是中国在与国际社会交往过程中,通过互动与学习而作出的战略抉择。

另外,四位学者分别以具体领域为案例分析了中国外交的新发展。唐小松分析了中国公共外交的发展及其体系建构问题。他认为,中国开展公共外交既有成绩,也有缺失,中国应构建个性化的公共外交机制。薄燕以中国参与国际臭氧保护机制为例分析了知识与多边环境外交的关系。她认为,中国在臭氧保护问题上掌握的环境科学知识、技术知识和经济知识是中国能够成功参与国际臭氧保护机制的重要因素。童振源以人民币汇率为例分析了中国货币政策背后的很多国际经济与政治考虑。作者提出,中国政府为了维持内部货币政策的自主性、避免经济失衡与泡沫化持续恶化、与缓和国际政治压力,对人民币汇率体制进行了调整。最后,庞中英探讨了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作用问题。在作者看来,中国在加入国际体系的过程中一定要明确自己到了体系中到底要做什么和能做什么,再也不能单纯地为了“加入”体系而“加入”体系。

多边治理与国际秩序是一个比较新的研究课题,本辑作者从不同角度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里对他们提出的各种观点作了一下梳理,算是一种导读,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助益。

地区间主义与全球秩序： 北约、亚太经合组织和亚欧会议

陈志敏 杨小舟

【内容提要】 欧洲、北美和东亚三个当今世界的主要地区已经发展出了多种形式的地区间安排。跨大西洋关系尽管在经济领域没有形成制度化的架构,但在安全领域以一种安全同盟的形式(NATO)存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创立使跨太平洋关系在经济领域得以制度化。亚欧会议(ASEM)发起于1996年,旨在加强三方世界(triadic)中地区间关系中“缺少的一环”。尽管这三组地区间安排显示出不小的差异,它们仍具有一些类似的功能,例如制衡、治理和认同建构。地区间主义的发展依托于多极化的国际格局背景,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多极化推波助澜;地区间主义是全球多边体系的补充;它可被视作一种以多层治理体系为特征的世界秩序中不可缺少的要素。

【Abstract】 Among the three core regions in today's world, Europe, North America and East Asia, inter-regional arrangements have been developed in various forms.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were institutionalized in the form of a security alliance(NATO), although not in the field of economic relations. The transpacific relations were institutionalized in the economic field with the creation of APEC in late 1980s. The Asia-Europe Meeting(ASEM) emerged in 1996, with an aim to strengthen the “weak leg” in the triadic interregional relationship. Although the three sets of triadic interregional arrangements display discernable differences, they tend to share some identical functions, such as balancing, governance and identity-building. Interregionalism rests on and promotes multi-polarization, complementing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and could be seen as an indispensable element of the world order, which may be better characterized as a multi-level governance system.

一 引 言

目前,全球化背景下的全球政治经济活动仍集中在三个核心地区:欧洲的欧盟(European Union)、北美洲的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以及东亚的“东盟+3”(ASEAN+3)。如表1所示,2003年,25个欧盟国家、3个北美自由贸易区国家和13个“东盟+3”国家以占世界30.2%的面积和46.3%的人口,总共产出了占世界82.2%的国民总收入。它们在世界货物出口和进口所占的份额分别为77.1%和74.9%。这样的经济地理反映了早期资本主义在西欧和北美的进展,以及“东盟+3”国家在过去三十年内经济的迎头赶上。

表1 三个地区 2003 年统计数据

	三地区 总量	三地区 占世界 份额	欧 盟	北美自由 贸易区	东盟+3				
					总量	东盟	中国	日本	韩国
人口(百万)	2 904	46.3%	459(25 国)	425	2 020	547	1 297	128	48
领土面积 (万平方公里)	4 057	30.2%	389(25 国)	2 172	1 496	448	960	78	10
国民总收入 (十亿美元)	28 465	82.5%	9 116(15 国)	12 340	7 009	626	1 417	4 390	576
货物进口 (十亿美元)	5 999	77.1%	2 920(15 国)*	1 715	1 364	389	413	383	179
货物出口 (十亿美元)	5 618	74.9%	2 901(15 国)*	1 162	1 555	451	438	472	194

资料来源: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A Better Investment Climate for Everyon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4*.

* 数据包括欧盟内部进口和出口。

在欧共体——现在是欧盟——的引领之下,这三个核心地区在不同的道路上发展地区主义,取得了不同水平的成就。欧盟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了它的地区一体化进程。经过半个世纪的深化和扩大,现在的欧盟已有 25 个成员国,并且已建立了一个以欧元为单一流通货币的货币联盟,一个有统一对外贸易政策的共同市场和一项以政府间合作为基础的共同对外政策。在欧洲一体化的驱动及其对非欧盟国家形成的挑战之下,美国也通过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实践地区主义。数十年来,东亚国家自己的地区安排发展缓慢。东南亚国家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确达成了一项自由贸易安排,但直到前不久,东亚的主要经济大国——日本和中国——对于东亚地区主义的各种项目并不热衷。然而到 20 世纪末,东盟与中国、日本和韩国三个东北亚国家的“10+3”对话机制得到确立,中国与东盟达成了自由贸易区(FTA)协议,中国也提出与日本和韩国达成类似安排的倡议。在此基础上,首次东亚峰会于 2005 年 12 月召开。

随着三个地区内的地区主义的成长,地区间安排也相继建立。跨大西洋关系有两个维度:在安全方面,成立于 1949 年 4 月的北约(NATO)是一个在西欧和北美之间高度机制化的安全同盟;在经济方面,跨大西洋关系远没有那么高的制度化程度,但是牢固的双向贸易和投资已经产生了一种紧密的经济伙伴关系。

如果跨大西洋安排主要是冷战的遗产,那么跨太平洋地区间安排则可被视为冷战结束的产物。1989 年,12 个亚太国家发起亚太经合组织(APEC)来发展跨太平洋经济合作。现在,APEC 已拥有 21 个成员经济体,并且一项自由贸易计划也在进行之中。部分作为对 APEC 初期成功的一个回应,欧盟 15 国和东亚 10 国的领导人在 1996 年举行了一次峰会,在这两个地区之间开始了新的亚欧会议(ASEM)进程。随着 ASEM 的创立,这三个核心地区中的任意两个之间最终都由一套地区间安排所联结起来。

本文关注的是地区间主义的理论和实践,以及它对全球秩序的影响。并提出以下问题:地区主义和地区间主义现象之后的驱动力是什么?是权力政治的结果,还是市场力量的驱使?各种形式的地区间主义之间(尤其是在 APEC 和 ASEM 之间)有什么差异?地区主义和(或者)地区间主义是多边自由化的绊脚石还是铺路石?地区间主义是会削弱贸易和金融

多边制度,还是会加强现有的多边体系?地区间主义如何才能在塑造世界秩序中发挥作用?鉴于地区间主义建立在多极的世界视角之上,那么它的发展是否预示着一种权力更加分散的治理模式,而非由单个大国主宰的单极体系?

二 地区间主义及其形式

1. 定义地区间主义

比昂·海特纳(Björn Hettne)认为地区间主义是调节地区间关系的制度和组织。^①由于地区间主义研究如容根·罗兰(Jürgen Rüländ)所言是国际政治领域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②学者们尚未就地区间主义的定义达成一个普遍共识。^③地区间主义的研究者们常常认为,地区间主义包括两类国际关系:一是地区之间的(inter-regional),一是跨地区的(trans-regional)。克里斯多佛·邓特(Christopher M. Dent)将地区间主义(inter-regionalism)视作两个截然不同且彼此分隔的地区之间的关系,而跨地区主义(trans-regionalism)意指地区间和跨地区的共同“空间”的建立,构成这一共同“空间”的行为体(比如个人、社区和组织)在其中活动,并且彼此之间有着紧密的连带关系。^④他进而认为,ASEM只是刚刚开始发展东亚和欧洲的地区间关系或者是地区间性(interregionness),而建构欧亚跨地区主义的任务则更为长路漫漫,挑战艰巨。

海纳·汉吉(Heiner Hänggi)将地区间安排区分为三种类型:(a)地

① Björn Hettne, "Inter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Paper presented to Section 33, States, regions and regional world orders, SGIR, Fifth Pan-Europ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erence, Netherlands Congress Centre, the Hague, September 9—11, 2004.

②③ Jürgen Rüländ, "Inter-and Transregionalism: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a New Research Agenda," University of Freiburg National Europe Centre Paper No. 34.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Asia-Pacific Studies in Australia and Europe: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Futur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July 5—6, 2002.)

④ Christopher M. Dent, "From Inter-regionalism to Trans-regionalism? Future Challenges for ASEM," *Asia Europe Journal* (2003) 1: p. 224.

区集团间关系；(b)地区双边(biregional)和跨地区安排；(c)混合关系，例如在地区集团和单个国家之间的关系。^①容根·罗兰区分了地区组织之间的两种互动形式：第一，被称作“双边的地区间主义”的互动；第二，跨地区主义。双边地区间主义的例子有东盟-欧盟对话、东盟-南方共同市场关系、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关系等等。这样的关系可以定义为地区集团之间在特定政策领域(如贸易和投资、环境、预防犯罪等等)中就信息交换和进行合作而建立定期会议机制。在这种关系中没有设立跨地区的共同机制；双方均完全依靠它们自己的地区组织架构。罗兰将 ASEM 和 APEC 都视为跨地区机制，其成员较为分散，未必对应于地区集团的成员组成，甚至可以包括来自两个地区以外的地区成员。随着议程的逐渐复杂，跨地区论坛不像双边的地区间关系那样，它们可能会发展它们自己的组织构造，比如秘书处，来负责研究、政策计划、会议的准备和协调，以及决策实施。^②

在笔者看来，地区间安排就是那些地区之间的或者跨地区的安排；因此，一个地区集团和另一地区内的单个国家之间的安排就不应包括在内。笔者将地区间主义定义为：促进不同地区内国家之间对话与合作的制度或者组织。它至少有三种形式：地区集团间的、双边地区的以及跨地区的。地区集团间关系形成于地区集团之间，比如欧盟-东盟对话。如果两个不同地区内的多个国家建立了合作机制，那么双边地区(地区间的)关系便建立了。笔者将 ASEM 视为一种地区间的对话机制，因为欧洲和东亚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地区，其东亚的成员国并不属于一个明确的地区集团，且在两个地区间尚未发展出一种共同的跨地区性意识。当两个或者更多地区内的国家由一种跨地区或者大地区的认同，或者一种大地区共同体的意识集合在一起的时候，跨地区关系得到了发展。NATO 和 APEC 就是跨地区安排的例子。前者由北美和西欧国家建立于冷战时期，旨在形成一个西方国家共同对抗苏联东欧阵营的安全共同体。后者

① Heiner Hänggi, "Interregionalism: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Dollars, Democracy and Trade: External Influence on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e Americas," (Los Angeles, CA, May 18, 2000.)

② Jürgen Rüländ, "Inter-and Transregionalism".

由同属于太平洋共同体的大地区主义认同所激发,包括了太平洋沿岸的大多数国家。

由这一地区间主义的定义出发,笔者将对跨大西洋的、跨太平洋的以及欧亚之间这三大地区间安排进行比较。笔者选择了四个指标:地区间安排的政策领域;地区间安排的形式;地区间关系的对称性;地区间关系的制度化水平。

表 2 三大地区间安排的对比

		跨大西洋的	跨太平洋的	欧亚间的
地区间主义的领域	安 全	NATO		ASEM
	经 济		APEC	
地区间主义的形式	地区间			地区间
	跨地区	跨地区	跨地区	
对 称 性		美国主导	美国主导	对 称
制度化程度		高	低	低

2. 地区间主义:跨大西洋方式

跨大西洋安排具体体现在 1949 年建立的 NATO 中。起初,NATO 是一个在美、加两个北美国家以及 10 个西欧国家之间的相互防御同盟,现有 26 个成员国。作为一种跨地区机制,NATO 成员包括了北美和西欧国家,它不是任何预先存在的集团间或者地区双边安排的结果,而是共同的价值、政治和经济制度和利益将这些国家集合成为永久的安全同盟。在冷战时期,NATO 的目标分为三个层面:成为一个集体防御组织来直接对抗苏联对西欧可能形成的威胁;在军事上限制德国;确保美国对欧洲安全的持续承诺。如 NATO 首任秘书长伊斯梅尔爵士(Lord Ismay)曾经提到的:NATO 旨在排除苏联、限制德国、引入美国。^①

NATO 在冷战时期显然由美国主导。冷战结束后美国仍然将 NATO 视作欧洲最基本的安全结构,并且是维持它在西方同盟中领导地位的主要

^① 见 Rob de Wijk, "NATO on the Brink of the New Millennium: The Battle for Consensus" (London: Brassey's, 1997), pp. 5—6.

工具。然而随着 1993 年马约生效之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的发展,NATO 的欧洲成员加强了它们在欧盟框架内安全政策方面的合作。于是,逐渐军事化的欧盟对 NATO 在欧洲安全结构中的优势地位以及美国在同盟中的领导形成了真正的挑战。最近关于美国入侵伊拉克的跨大西洋摩擦是另一个大西洋两岸持续紧张关系的例子。

NATO 的制度化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从政治上看,NATO 是一种政府间制度;它的决策系统建立在全体一致基础上,每个成员国都能保留其主权。其最重要的机构是北大西洋理事会(NAC),该机构的作用是将 26 个成员国大使、部长或者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集合起来。从军事上看,NATO 建立了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军事结构,负责扮演多国部队规划、军事行动组织和指挥。

美国起初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但是冷战时期,美国在经济方面主要依靠多边/全球框架例如 WTO 来处理与西欧的关系。冷战结束之后,随着欧洲一体化的成功,在大西洋两岸出现了许多关于订立跨大西洋宣言、议程、伙伴关系、自由贸易区和行动计划的倡议。美国和欧盟于 1995 年 12 月达成了新的跨大西洋议程(NTA),承诺将在广泛的问题领域中进行更紧密的合作。^①然而双方还未进入任何关于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的严肃讨论,北美自由贸易区作为一种地区贸易安排机制,仍未与欧盟发展起制度化的关系。但是,政府间的地区双边安排的缺失并没有对蓬勃发展的以贸易和投资推动的跨大西洋经济关系造成障碍。早在 1996 年,美国和欧盟的双边贸易额,加上各自的跨国公司分公司在对方市场的销售额,已经超过 1.7 万亿美元。^②

3. 地区间主义:跨太平洋方式

随着 1989 年美国对地区主义的政策发生重大转向,太平洋沿岸的 12

① Mark A. Pollack and Gregory C. Shaffer, "Transatlantic Governance in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Mark A. Pollack and Gregory C. Shaffer, eds., *Transatlantic Governance in the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and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p. 3.

② Anthony Gardner, *A New Era in US-EU Relations? The Clint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ew Transatlantic Agenda* (Aldershot, UK: Avebury, 1997), p. viii.